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123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公司业务的专项核查.....	12
十二、关于发行价格核查.....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两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9
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天乐橡塑/股份公司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22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富安达 3 号	指	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简称	-	含义
《股转让系统诚信监督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0123号）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NJAA1B0102、XYZH/2024NJAA1B0078号《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123 号

致：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定向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乐橡塑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329138X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0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橡胶、塑料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95 号），同意天乐橡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证券简称为“天乐橡塑”，证券代码为“8315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能够保证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且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乐橡塑于2020年2月至12月期间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规范上述违规行为并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方已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此外，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范相关问题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转让系统诚信监督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2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中新增合格投资者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富安达 3 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5,002,000	现金
合计						5,002,000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日期	2021-12-16
产品编码	STN056
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富安达 3 号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富安达 3 号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产品，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富安达 3 号为基金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计划，不属于持股平台，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核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富安达 3 号，其管理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主办券商说明，南京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查阅南京证券提供的利益冲突核查流程记录认为，南京证券针对本次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完成了利益冲

突审查、反洗钱审查等合规流程，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已执行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富安达 3 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以及由富安达 3 号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富安达 3 号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富安达 3 号为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富安达 3 号的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依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是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义务、限制处分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同时《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中止执行条件以及终止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违反《定向发行指引1号》4.1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补充协议第2.2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发生的2.1条所述情形相关股份处置行为无效”的情形是否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核查

《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

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概括性的规定了五类法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包括：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5、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股东协议》2.2条约定，未经富安达3号书面同意，在天乐橡塑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直接或间接出售、赠送、转让、质押、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目标公司股份（统称“处置”），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51%的，相关股份处置行为无效。

经核查，富安达3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双方《股东协议》内的约定属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约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情形，该约定与法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情形不存在冲突，不存在排除法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符合《民法典》规定。

综上，本所律认为，《股东协议》是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协议》合同内容不违反《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不涉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富安达 3 号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TN056，其管理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基金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公司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护套、汽车原装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公司产品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厂一次配套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做二次配套，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开发特定型号的产品。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873690.BJ	捷众科技	汽车雨刮器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831906.BJ	舜宇精工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AGV集成解决方案。	精密、多腔注塑模具、汽车内饰功能件和AGV机器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3533.BJ	骏创科技	生产、销售各种汽车、消费电子领域内精密塑胶配件以及相关塑胶模具的开发。	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配套产品制造所需要的模具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的挂牌公司如下：

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
874075.NQ	乔路铭	专业从事汽车饰件、汽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护板、后围护板、门内护板、顶盖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车身装饰件、格栅、扰流板、行李架等为代表的外饰件；汽车饰件配套模具。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871281.NQ	正多科技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汽车塑料零部件，蓄电池总成系列件、电器盒总成系列件、线束支架系列件、车灯饰板系列件、制动系统系列件、蓄水壶焊接件、汽车护风罩、辅助系列件、桃木装饰件、汽车空调系列件十大类别。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838589.NQ	驼风科技	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
833724.NQ	威尔弗	高端乘用车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侧杠、踏板、前后杠、皮卡卷帘、皮卡硬盖、皮卡(电动)卷帘、防翻架、装饰件、行李架、中网、挡泥胶、排气管、灯罩、门拉手、电动踏板、电动尾门等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832592.NQ	群龙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汽车线束、汽车电子、汽车机构总成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经核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指以天然及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活动，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橡胶制品的活动；该行业中与汽车产品相关的挂牌公司有永超新材、田中科技、华江科技，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行业分类
873808.NQ	永超新材	通过表面微涂层技术专业生产、销售VCM功能膜、VM薄膜、汽车膜、新型装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以及各种功能性薄膜新材料	VCM功能膜、VM薄膜、汽车膜、新型装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以及各种功能性薄膜新材料。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
839224.NQ	田中科技	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和工程机械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减震胶垫、减震胶芯、推力杆、工程机械零部件	制造业(C)-橡胶零件制造(C2913)-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行业分类
837187.NQ	华江科技	车用内外饰零部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复合材料系列、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系列、竹原纤维复合材料、PP/PET 复合材料、各类蜂窝复合材料及各类功能性热熔胶膜等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功能	消费群体
1	线束护套	公司生产的线束护套品种较多，主要用于对汽车内部各线路的保护，实现线束的防尘防水等功能。如侧门线束主要用于对车门与车身之间连接线路的保护，尾灯线束护套主要用于车尾灯线路的保护。	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2	原装附件	主要产品有挡泥板、改装日间行车灯盖板、行李箱垫等，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的装饰。	汽车整车厂商及车用附件销售商
3	内饰件	公司生产的内饰件主要为天窗饰条，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的装饰。	汽车整车厂商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分类原则，“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进行分类，首先从最高层门类开始判断公司的行业类别，然后在该门类下判断公司的大类行业类别，依次按照上述判断方法直至小类”，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且营业收入比重大于 5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向下分析细分行业为“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准确。

（二）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橡塑制品，包括橡胶线束套管、原装附件（主要为挡泥板、行车灯盖板、行李箱垫）、内饰件（主要为天窗饰条），具体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橡胶件生产工艺和注塑件生产工艺两大类。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对水的利用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公司采用循环利用方式不对外排放生产废水。公司经营用电由所属区域供电网提供，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用电总量为391.48万kwh、476.32万kwh，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第一批）》、《2024年张家港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第二批）》名单，公司不属于张家港市重点排污监督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护套、汽车原装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属于“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准确；公司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二、关于发行价格核查

（一）可比公司选取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补充披露信息，公司在进行发行价格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行业标准、业务标准和数据可得性标准。

（1）行业标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范围内，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业务标准：优先选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较少时，选取与公司业务模式或经营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

（3）数据可得性标准：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不同，适用的会计准则也不同，难以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公司考虑到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市盈率参考性较弱，因此选择最近两年北交所上市公司中所属“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市盈率参考，因此，将捷众科技、舜宇精工、骏创科技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公司选定的参考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873690.BJ	捷众科技	汽车雨刮器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微电机系统、汽车雨刮传动系统、汽车玻璃洗涤系统、汽车门内板系统、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
831906.BJ	舜宇精工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内饰功能件、模具、AGV 集成解决方案、非汽车零部件

代码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833533.BJ	骏创科技	生产、销售各种汽车、消费电子领域内精密塑胶配件以及相关塑胶模具的开发。	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二）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北交所同行业上市时及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所述行业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前PE	静态PE
873690.BJ	捷众科技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4/1/5	9.34	13.82	19.48
831906.BJ	舜宇精工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3/2/22	11.00	14.78	17.14
833533.BJ	骏创科技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2/5/24	12.50	21.00	13.75
平均值					16.53	16.79
最小值					13.82	13.75
最大值					21.00	19.48
中位数					14.78	17.14

北交所3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市盈率区间为13.82~21.00倍，平均数为16.53倍，中位数为14.78倍；静态市盈率区间为13.75~19.48倍，平均值为16.79倍，中位数17.14倍。

公司本次发行对应静态市盈率为14.14倍，与同行业其他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未来业绩增长、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多种因素而定，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区间，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恰当，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区间，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十三、关于发行人“两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橡塑制品，包括橡胶线束套管、原装附件（主要为挡泥板、行车灯盖板、行李箱垫）、内饰件（主要为天窗饰条），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0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用电总量分别为391.48万kwh、476.32万kwh，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电联产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公司经营用电由所属区域供电网提供，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公司现有经营场所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供应商货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已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147号）。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不涉及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公司经营用电由所属区域供电网提供，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经核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18年12月发布的《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张政通〔2018〕3号）规定，张家港市全市区域范围均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10-35 蒸吨/小时（含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自 2019 年底前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其它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钢铁冶炼、玻璃制造、污泥焚烧除外），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不属于单台出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公司生产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属于第Ⅲ类燃料组合。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获得由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PSXK-FHz 字第 20200016 号），并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 050066329138X2001X）。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就本次募集用途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产品，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新增环保措施。公司日常经营污染物排放已按要求进行处理，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

（十）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已执行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措施；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八）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东协议》合法合规；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对象为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公司行业分类认定准确，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二）公司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恰当，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十三）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高耗能、高耗材、高污染”行业投资限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石磊
石磊

石磊
石磊

刘永冈
刘永冈

2024年8月23日